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龍桂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6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月19日彰檢曉執丁113執聲他65字第1139003272號函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龍桂雄(下稱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分別起訴，而由法院分別審理，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僅以異議人判決之基準為聲請定應執行案件組合，未採有利組合方式，先行將附件編號1、2所示罪刑與附件編號3、4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導致異議人另涉附件編號5至7所示罪刑無法再合併定應執行刑，異議人主張應將附件編號1、2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而為甲裁定，另將附件編號3至7所示罪刑再定應執行刑而為乙裁定，如此方符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亦貼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抗字第817號所載定應執行刑方式，經向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卻遭否准，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

01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次按數
02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1條於民國94年2
04 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
05 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數罪均在新法施行前所犯
08 者，於新法施行後，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應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裁判確定
10 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最高法院95年
11 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2 三、再按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是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13 之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依刑法
14 第50條及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實體
15 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
16 之適用，除非有：(一)「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17 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
18 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以致
19 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二)「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20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21 必要者」等例外情形以外，不得再就已經定執行刑裁判確定
22 之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以免受刑人蒙受「雙重
23 處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再者，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
25 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
26 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8 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
29 政策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
30 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
31 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

01 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
02 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
03 件然應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
04 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
05 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
06 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
07 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
08 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
09 於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
10 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11 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即於特殊個案，
12 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
13 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
14 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
15 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
16 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
17 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
18 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19 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
20 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
21 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
22 268號裁定意旨參照）。即要重新定刑，基於例外從嚴解
23 釋，兼顧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必須是例如接續執行已逾30年
24 之上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公
25 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極為例外情形，始得為之。

26 四、經查：

27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為法院判處罪
28 刑確定，附件編號1至4經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3850號減刑後
29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15日確定(下稱A裁定)，附件編
30 號5至7經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10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
31 年7月，經異議人抗告及再抗告均駁回，而以最高法院97年

01 度台抗字第696號再抗告駁回而告確定(下稱B裁定)，受刑人
02 具狀向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就附件編號1至7所示之罪，重
03 新拆分定應執行刑等語，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彰檢曉執丁
04 113執聲他65字第1139003272號函回覆受刑人略以：「受刑
05 人聲請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等語，經本院調閱前行卷宗
06 核閱屬實，上述函覆即與檢察官拒絕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
07 之執行指揮命令無異，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且本院為最後
08 事實審法院而具有管轄權，此觀B裁定附表編號7即明，合先
09 敘明。

10 (二)而異議人所犯A、B裁定，依法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長達31年3
11 月15日，此有A、B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憑，而異議人主張將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刑定應執行刑
13 而為甲裁定，另將附件編號3至7所示之罪再定應執行刑而為
14 乙裁定，甲、乙裁定均符合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
15 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而可合併定應執行刑，其中附件編
16 號3至4均係於95年7月1日前所犯，揆諸首揭說明，與附件編
17 號5至7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為乙裁定時，刑期上限經比較新舊
18 法後應適用舊法規定而不得逾20年，是以若以異議人所主張
19 之定應執行刑組合，合計刑期應不會超過21年5月(附件編號
20 1、2經本院以94年度訴字第14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21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判決
22 駁回上訴+附件編號3至7上限20年《原附件編號3、4以本院9
23 5年度訴字第9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附件編號5、6
24 以本院95年度訴字第20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
25 件編號7經本院96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有期徒刑18年，已超
26 過上限20年，僅得以20年計算》)，是以，對比依檢察官所
27 列A、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1年3月15日，與異
28 議人主張定應執行刑組合之上限相差逾10年，明顯不利於異
29 議人，而有悖離恤刑目的，並產生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
30 形。

31 (三)綜上，本院因認本案應有避免責罰顯不相當、刑罰過苛而需

01 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之特殊例外情形，自有透過重新裁量程
02 序改組搭配之必要，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並綜合
03 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和密接程度，妥適調和重組分類後各
04 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及考量異議人自入監執行迄今之累
05 進處遇級別與責任分數計算等攸關社會復歸情形，並注意刑
06 罰權之邊際效應，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異議人痛苦程度遞增
07 之情狀，而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
08 刑期，以資救濟，始無違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

09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函覆否准異議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未
10 循異議人所陳述之意見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其執行之指揮
11 顯然有悖於恤刑本旨，存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難
12 謂允當。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自應將旨揭檢察官之函予
13 以撤銷，另由檢察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1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佩萱